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8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尤昱婷律師

被告 屈志源

謝朝中

林盈秀

訴訟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

黃郁淳律師

被告 徐雅柔

郭聰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屈志源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）及本院

01 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在卷可稽；被告謝朝中  
02 住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6樓之2」、居所為  
03 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5樓」，有個人戶籍  
04 資料（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  
05 院卷第91頁）在卷可稽；被告林盈秀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  
06 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  
07 限制閱覽卷），並業據其陳明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；被告徐  
08 雅柔住所為「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」，業  
09 據其陳明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；被告郭聰進住所為「新北市  
10 ○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附於本院限制  
11 閱覽卷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在卷可  
12 稽，其等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  
13 之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證券  
14 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  
15 臺幣811,750元（見本院卷第14至20、95頁），屬民事訴訟  
16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因侵權行為涉訟。且本件侵權行為之  
17 行為地應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設於臺北市  
18 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6樓，亦業據原告陳明（見本院卷  
19 第95至96頁），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  
20 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及被告  
21 林盈秀、徐雅柔亦均表示同意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 
22 轄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  
23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31 書記官 廖珍綾